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

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能体现监事工作成果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

体薪酬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